

我必须指出，上述的行动是埃及方面悍然违反停火，不断地企图加强其据点并企图占领不在其控制下的地面。

我要求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约瑟夫·特科阿(签名)

S/11080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五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六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请阁下注意以色列又有侵犯平民的行为。十一月三日，以色列部队在苏伊士省加内英和阿迈尔两村兜捕居民共二百九十八人，全部蒙住眼睛，强迫他们放弃住房和田地，移往最近的埃及军事阵地。

谨请将本信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艾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签名)

S/11081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六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法文]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六日]

我荣幸地通知阁下，欧洲共同体九个会员国今天在布鲁塞尔就中东局势发表声明如下：

“欧洲共同体九国政府就中东局势交换了意见。切实指明以下发表的意见只是它们设法解决整个问题的初步贡献，它们同意下列各点：

“1. 它们坚决主张的一点是：近东冲突双方的军队，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339(1973) 号和第 340(1973) 号决议，立即回到它们在十月二十二

日所占领的阵地。它们认为回到这些据点，有利于解决关于战俘和埃及第三军的其他迫切问题。

“2. 它们热切希望安全理事会于十月二十二日通过其第 338(1973) 号决议后，谈判能够终于开始，以便在近东恢复公正而持久的和平，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它们宣布准备尽它们的能力对这一点作出贡献。它们认为这种谈判应该在联合国范围内展开。它们记得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主要职责。理事会和秘书长在执行理事会第

*也作为大会 A/9288 号文件散发。

242(1967)号 and 第 338 (1973)号决议，以建立并维持和平方面，负有特殊的任务。

“3. 它们认为一项和平协定必须特别以下列各点为基础：

- “(一) 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
- “(二) 以色列必须停止占领自一九六七年冲突以来一直占领的领土；
- “(三) 尊重这个地区每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以及它们在公认而且安全的边界以内和平生存的权利；
- “(四) 确认在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时，应该顾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

“4. 它们记得，依照第 242(1967)号决议，和平解决应构成国际保证的目标。它们认为，除其他事项外，应依照第 242 (1967)号决议执行部

分第 2 段(c)的规定，在非武装地带派驻维持和平部队以执行这一保证。它们同意国际保证对于理事会在第 338 (1973)号决议中所提到的依照第 242(1967)号决议调整近东一般局势是极其重要的。它们保留就这一点提出建议的权利。

“5. 它们借此机会提到地中海南岸和东岸各国长时间来都有各种联系将它们连接在一起。它们在这方面重申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巴黎高层会议宣言的规定，表示共同体决心在一项普遍而均衡的办法范围内，和这些国家谈判这些协定。”

如蒙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不胜感谢。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奥托·博尔希(签名)

S/11082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六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六日〕

兹奉本国政府指示，继我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五日给你的关于埃及违反停火的信〔S/11079〕之后，我请你紧急注意今天发生的其他违反停火事件：

今晨当地时间九时十二分，埃及驳船一只企图在一五六公里处自东向西渡过苏伊士运河。

今日下午当地时间十五时正，埃及军队在提姆萨湖西南方开火。

我谨要求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约瑟夫·特科阿(签名)

*也作为大会 A/9289 号文件散发。